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配偶、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4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李雪峰先生的配偶程姝女士、总经理严春来先生、副总经理宋叶先生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程姝女士、严春来先生、及宋叶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本次增持计划未设置价格区间，程姝女士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500万元、严春来先生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500万元、宋叶先生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500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李雪峰先生的配偶程姝女士、总经理严春来先生、副总经理宋叶先生。

2、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披露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5、程姝女士与公司董事长李雪峰先生为夫妻关系，李雪峰先生在公司5%以上股东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昊集团”）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程姝女士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严春来先生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宋叶先生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程姝女士、严春来先生及宋叶先生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7、其他事项：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程姝女士、严春来先生及宋叶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以及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完成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 1、程姝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
- 2、严春来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
- 3、宋叶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